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从）法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珠江惠仁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62282142M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东方夏湾拿花园星光路4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訾慧强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地铁站旁（佛冈村地段），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，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2023年9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项目工地产生的污水未及时转运处理，导致溢流（部分直接外排）至太平佛岗八街边水圳，最后排入沙尾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2月23日向当事人送

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3〕10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及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中§1.7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41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元整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
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。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